



致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各議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文件：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2/13: 深水埗區防火嘉年華暨長沙灣消防局開放日

(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

申請撥款: 134,890 元)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，至截止日期為止，共有 12 位委員回覆，詳情如下：

同意通過 :	12
不同意通過 :	0
棄權 :	0
沒有回覆 :	12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，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，方獲通過。因此，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署理深水埗區議會秘書李詠琛



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